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8.9.12	單位	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

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 期盼留任社會工作人才

衛生福利部今(12)日在行政院會報告「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」。衛福部表示，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，是為了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能安心工作，今年6月18日行政院核定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，調高專業加給表及薪點折合率，訂定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。由於社會福利制度之推動端賴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協力，因此除了調整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的薪資，為同時照顧在民間單位與我們一起打拼的社工人員，再於9月2日核定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採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，年資加給可加至7年，鼓勵專業久任；同步調高補助雇主應負擔費用，由每月補助1,000元，調高每月補助5,000元。這是國內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有史以來，第一次進行整體社工薪資制度化，不但讓社工人員可預期個人薪資，並且對專業具鼓勵效益，為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奠定重要的里程碑。

衛福部表示，為落實總統政見，宣示將從治安、教育、心理健康、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，透過行政院核定計畫補實社工人力，衛生福利部亦著手結構性改善社工薪資待遇。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案，將原計畫性補助之風險工作費朝薪資結構制度化規劃，預計4,512社工人員受惠。民間單位社工薪資制度案，由定額補助、無明確晉升制度，修改為依年資、學歷、執照、執行風險

業務等級補助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，且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提高至 5,000 元，預計衛生福利部補助 1,922 人，縣市政府對於該縣(市)政府委託及補助之社工能同步跟進，影響人數約 4,248 人，公部門及民間單位社工受益人數為 10,682 人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衛福部指出，公部門及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薪資調整具以下特色：

一、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：

- (一) 薪資結構制度化規劃，調高社工整體薪資，保障社工權益。
- (二) 風險工作補助改為風險工作費支給表，由業務費改為人事費，經費可穩定發放。
- (三) 調整後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仍維持 3,670~4,670 元之差距，有利較艱難之保護性社工專職久任。

二、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：

- (一) 原定額補助 3 萬 4,000 元改為依年資、學歷、執照、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，可預期個人薪資，有利專業久任。
- (二) 調高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、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減輕民間社福團體及機構財務負擔。

綜上，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，以正式編制之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人員以 6 職等本 1 的公務員為例，修訂第一年調整金額 1,810 元至 3,000 元；約僱及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以初任一般性社工 296 薪點及保護性社工 312 薪點為例，調陞金額 1,569 元至 3,000 元。且每年依考績晉陞薪點再增加薪資。

再者，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服務費由定額補助，調整為以薪點計算方式，申請衛福部補助計畫聘用的社工，專業服務費 280 薪點(每薪點 124.7 元)計算，此外，新制度以第一年聘用為例，社工人員最高為 44,892 元，年資部分得依考核調階，調增至第 7 階，最高達 51,875 元。

衛福部表示，此項政策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發展具鼓勵效益，政府與民間單位互為夥伴，由政府部門帶頭同步提升公私部門社工薪資條件，有助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，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理念，維護國人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。